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  
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2020-532504-70-03-021641

建设地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验收单位 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弥勒市水务局，弥水许〔2020〕8号，2020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主体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主持召开了弥勒市2014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特邀省级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组成,共8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弥勒市2014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弥勒市2014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拖白路东侧，行政区划隶属于弥勒市弥阳镇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26′6.07"，北纬 24°24′6.91"。项目区东侧紧邻建设巷路（沥青路面，路面宽 10 米），西侧紧邻拖白路（沥青路面，路面宽 15 米），南侧紧邻二环南路（沥青路面，路面宽 25 米），北侧为鸿丰商业城（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项目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高层住宅、配套用房、商业用房和物业用房、场内道路硬化及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88803.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17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626.41 平方米，项目规模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中型。项目建筑密度 39.23%，容积率 2.57，绿地率 38.75%。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2.40 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98 公顷，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0.92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0.50 公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建设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22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21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弥勒市水务局以“弥水许〔2020〕8 号”文对《弥

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2.4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2.31 万元。

###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主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设计。

### (四)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到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监测人员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以及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调查,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和巡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2022 年 11 月,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在工程运行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弥勒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

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及分析后,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了《弥勒市2014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佛城农贸市场片区(鸿丰市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雨水管804米,雨水收集池1座;(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0.93公顷;(3)临时措施:基坑外围排水沟608米、临时砖砌沉砂池2口、临时车辆清洗池1座、临时覆盖0.93公顷。

通过查阅工程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20.77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6.87万元,植物措施费186.00万元,临时措施费10.02万元,独立费用6.2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8万元(已缴纳)。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形成体系,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效,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5.32,渣土防护率为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38.75%,项目区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计算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弥勒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防止因管理不当而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俊	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刘勇	弥勒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
	杨斌显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申宇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何涛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明江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明正	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钱夏吉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